

變性人婚姻事件簡介

變性人 W 小姐在完成變性手術後，想與男友註冊結婚，卻因出世紙仍註明她是男兒身，被婚姻登記處拒絕；於是她在 2009 年 10 月提出司法覆核，經歷了兩次敗訴後，終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，終審法院宣判政府不讓變性人結婚是違反《基本法》與《人權法》保障的結婚權利，屬違憲。法院雖暫緩判決一年，以便政府考慮是否制訂新法例，但變性人以新的性別身份與另一性別人士結婚的權利已獲法律肯定。本文將會簡介事件經過。

W 案事件緣起

由於要保護當事人的身份，法庭以“W”作為當事人的代號。現年三十多歲的 W 小姐於香港出生，出生時的性別是男性。在 2008 年之前，她的身份證上一直顯示是男性。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她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接受精神科評估及賀爾蒙治療。2007 年 1 月，她在泰國接受了睪丸切除手術。

W 小姐通過了以女性身份生活的試驗期之後，終在 2008 年於律敦治醫院接受由男變女的變性手術：移除陰莖及建造人工陰道。手術成功，醫生發出醫療證明書，讓她可以申請轉變為女性的身份。同年 8 月，W 小姐獲發改變了名字及性別（女性）的身份證。她同時申請改變出生證明書上的性別，但遭拒絕。

同年底，W 小姐欲與男友結婚，卻遭婚姻註冊處拒絕，理由是《婚姻條例》規定必須是一男一女的結合，而且男女的性別是根據出世紙的記錄。W 小姐不服，於 2009 年 10 月入稟法院，要求司法覆核婚姻註冊處的決定。

W 案 2010 年初審敗訴

案件於 2010 年 8 月在高等法院開審，主審法官是張舉能。W 小姐有兩個要求：第一，要求法庭聲明她符合《婚姻條例》中「女性」的定義，可以與男友結婚；或者聲明變性人不能結婚是違反《基本法》與《人權法》保障的結婚及組織家庭權利，屬違憲。原審法庭判 W 小姐敗訴，法官指變性人婚姻不應單由法庭詮釋，他倡議政府就此議題向公眾諮詢，並由立法決定。

2011 年上訴再度敗訴

翌年 10 月，W 小姐再向高院上訴庭提出上訴；案件於 11 月開審，三位法官夏正民、霍兆剛及鄧國楨一致裁定，性別的定義應以生理性別作準，即使 W 小姐已變性，仍不能和男人結婚；法庭若接納 W 小姐的申請，可能對法律詮釋造成深遠影響，即使有必要修改法例，也不應由法庭決定，而應循立法途徑去處理。W 小姐第二次敗訴。

2013 年終審意外獲勝

W 小姐決定上訴至終審法院。案件於 2013 年 4 月 15-16 日審理，並於 5 月 13 日宣判。五位終審法院法官中，四位法官，包括馬道立、李義、包致金和賀輔明，認為政府不讓變性人結婚是違反《基本法》與《人權法》保障的結婚權利，屬違憲。結果法庭以四比一多數裁定 W 小姐上訴得直。法庭多數意見認為，生兒育女作為婚姻的重要成分已大為減低，《婚姻條例》亦不應只考慮某人出生時的生理特徵，需顧及醫學的進步和社會文化的變化；而且大多數人的共識亦不應凌駕小眾的權利，故裁定有關條文違憲。

另一持反對意見的法官陳兆愷則認為，法庭的角色是將一個現存的社會政策的改變付諸實行，而不是提倡任何新的社會政策。前者是司法程序，後者則是民主程序要處理的。社會政策問題不應該由法庭決定。由於現時並沒有充分證據顯示社會已普遍接受變性人婚姻，故此，法庭不應行使詮釋憲法的權力去作出這重大的改變。

7月16日，終審法院正式頒下命令，聲明《婚姻條例》及《婚姻訴訟條例》中所指的女性及男性，亦包括獲醫療機構證明已經完成變性手術的女性及男性，以及聲明W小姐有權與男性結婚。她亦可向答辯人婚姻登記官取回原審、上訴及終審上訴的訟費。判決將會延遲一年執行，由頒布命令當天起計算，以便有關當局就可能立法作出考慮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終審法院就W案的判詞，案件編號：W vs Registrar of Marriages, FACV4 of 2012
2. 陳念慈、林浚源，〈爭婚權終極勝訴 「終可抬起頭做人」〉，《東周刊》，2013年5月15日，頁A026-028。

變性人W小姐爭取合法結婚的時序：¹

2008年：W小姐向婚姻登記處申請與男友註冊結婚被拒，決定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。

2009年11月：高等法院批出許可排期審理，成為同類案件先例。

2010年8月：案件於高院開審。

2010年10月：高院原訟法庭駁回W小姐的司法覆核申請。

2011年10月：W小姐向上訴庭提出上訴。

2011年11月：上訴法官夏正民及霍兆剛駁回上訴，W小姐決定上訴至終審法院。

2012年3月：上訴法庭就兩條法律問題，給予上訴至終院的許可。

2013年5月13日：終審法院法官以4對1裁定W小姐上訴得直。

2013年7月16日：終院正式頒下命令，聲明W小姐有權與男性結婚，她亦可向答辯人婚姻登記官取回原審、上訴及終審上訴的訟費。

香港性文化學會整理，2014年4月。

¹ 來源：〈W小姐終極上訴 官判港例違憲 變性人贏婚權〉，《太陽報》，2013年5月14日，頁A01。